審核2017-18年度 開支預算

FHB(**FE**)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衞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問題:

於2014年至2016年,除了內地,政府每年巡查非本地的食物生產基地及食品加工企業的數目分別為何?所需的人手編制及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2014年,食物環境衞生署(本署)巡查了設於美國、愛爾蘭、法國、印度、 日本和荷蘭合共6個食物生產農場和14家食物加工廠。

2015年,本署巡查了設於英國、澳洲和韓國合共4個食物生產農場和6家食物加工廠。

2016年,本署巡查了設於納米比亞、泰國、希臘和馬來西亞合共8個食物生產農場和11家食物加工廠。

巡查香港以外食用動物農場和養魚場的工作,由本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轄下1個巡查小組負責。該小組由3名獸醫師、8名農林督察和1名漁業主任組成,2014-15年度和2015-16年度所涉的實際開支分別為850萬元和940萬元,2016-17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1,040萬元。

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的工作,由中心另1小組負責。該小組由1名農業主任和5名衞生督察組成,小組人員亦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有關巡查香港以外菜場、果園和食物加工廠所動用的資源,中心並無分項數字。